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5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浦忠成、賴鼎銘		
被 付 彈 劾 人	曾志湘：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利用綜理區務之機會，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收受廠商之賄賂計新臺幣 360 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在案，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曾志湘，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曾志湘：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賴振昌、林文程、王幼玲、王美玉、葉大華、趙永清 林郁容、張菊芳、范巽綠、田秋堇、蕭自佑、王麗珍		
主 席	郭文東	審 查 會 日 期	115 年 7 月 7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紀惠容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曾志湘	成 立	13	郭文東、賴振昌、林文程 王幼玲、王美玉、葉大華 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 范巽綠、田秋堃、蕭自佑 王麗珍
	不成立	0	